

证券代码：000717 证券简称：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：2018—52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基本情况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韶钢松山”）于2016年5月20日、2017年3月9日和2017年7月7日分别披露了上海博风电力物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博风”）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韶钢国贸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韶钢国贸”）之间的诉讼及其进展公告，详见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2016-45；公告编号2017-09；公告编号2017-47）。

近日，韶钢国贸收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海珠区法院”）送达的传票及申请破产清算等材料。上海博风向海珠区法院提出韶钢国贸破产清算的申请。

二、有关本次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案情

上海博风与韶钢国贸、上海天正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正公司”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二审案号为（2017）沪民终130号，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，由韶钢国贸向上海博风履行下列法律义务：1. 返还货款34,415,022元；2. 支付违约金（其中以15,815,022元为基数，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，自2014年7月5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；以1,860万元为基数，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，自2014年7月26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）。该案的一审案件受理费351,175.60元、财产保全费5,000元韶钢国贸和天正公司共同承担。

上述判决生效后，上海博风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二中院”）申请强制执行，执行案件案号为（2017）沪02执691号。上海二中院除了扣划到韶钢国贸银行存款人民币961,203.73元外，暂未发现韶钢国贸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。因韶钢国贸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，上海二中院以（2017）沪02执691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，终结上述案件的本次执行。

上海博风以韶钢国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已经具备破产原因，向海珠区法院提出对韶钢国贸进行破产清算。现海珠区法院传唤韶钢松山听证问话。

（二）请求事项

上海博风提出的请求事项为：

申请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对广东韶钢国贸贸易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

三、裁决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法院尚未作出受理破产清算的裁定。

四、本次破产清算申请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韶钢国贸截止 2017 年末的净资产为-67,113,427.32 元。由于法院尚未作出破产受理的裁定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，目前无法判断。

五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说明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破产清算申请书；
2. 传票。

本公司将根据规定对该破产申请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26 日